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獨立董事 陳家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會計學組碩士畢，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副總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具有多年金融業界實務之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蔡文彬 (註 2)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現任職於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森	吳鳳工專電子工程科畢，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學中)，曾任職於世界精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職於中之有限公司、高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維森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商務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陳力源	淡江大學會計系、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畢，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在學中)，曾任職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職於力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負責人以及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力-KY)獨立董事等，於財務會計領域、證券法令規範與商務管理實務具多年實務經驗。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蔡文彬獨立董事於 114 年 3 月 5 日辭任；董事缺額部分，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完成補選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7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當時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後於 113 年 4 月 9 日起之董事會全面改選後，由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蔡文彬獨立董事因個人事務繁忙於 114 年 3 月 5 日辭任；其獨立董事缺額部分，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完成補選事宜。

審計委員會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1) 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2) 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 (4) 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5)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本年報之「參項下之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監察人資料」項下之說明。

3.本公司於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9 次(A)，該期間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家煜	9	-	100%	
獨立董事	蔡文彬	9	-	100%	114.03.05 辭任
獨立董事	萬家森	8	1	89%	
獨立董事	陳力源	7	-	100%	113.04.09 選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 113.01.29-113 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 (1) 擬通過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3) 擬修訂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分公司分支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2.113.03.28-113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 (1) 通過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3)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4)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以及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案
- (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113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審查案
- (7) 訂定「風險管理辦法」案
- (8) 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9) 越南投資計畫案
- (10)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1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12) 擬修訂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分公司分支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 (13) 擬增訂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案
- (14) 擬增訂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5) 通過子公司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案
- (16) 擬作廢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分公司分支機構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7)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8)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案
- (19) 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台第一上市案
- (20) 通過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議案，原股東放棄認購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案
- (21) 通過本公司印鑑樣章案

(22) 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23) 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3.113.04.12-113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 (1) 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 (2) 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 (3) 通過 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
- (4) 通過 112.04.01-113.3.3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113.05.14-113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 (1)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2) 子公司塞席爾台灣分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案
- (3) 修改 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5)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113.07.25-113 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2)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案
- (3) 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 (4) 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更補正案

6.113.08.29-113 年第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 (1)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2) 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7.113.09.24-113 年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 (1) 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修改案

8.113.11.12-113 年第八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 (1) 通過 113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蘇州三積瑞及東莞德泰利之資金貸與案
- (3) 通過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向花旗銀行申請綜合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 (4) 通過簽證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延長簽證案
- (5) 修訂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9.113.12.19-113 年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 (1) 稽核主管任命案
- (2)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4) 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5) 子公司蘇州購買機器設備案
- (6) 通過 114 年度預算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

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將各項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亦每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董事如有任何問題，內部稽核主管亦及時予以回覆，彼此間互動良好。
- 2.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半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亦隨時視需求，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彼此間溝通管道暢通。
- 3.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會計及近期新修法令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彼此間互動情形良好。